

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如何劃分

黃精培 會計師

一、緣由

客戶經常會詢問我們會計師，公司是否所有與營運相關事項均須提交股東會決議後才可執行？若是，哪設董事會要幹嘛；若不是，哪那些事項屬股東會決議？又那些事項屬董會決議？另是否有些灰色地帶事項既屬股東會亦屬董事會決議呢？這些疑問著實困擾公司管理階層，尤其當公司發生經營權爭奪或與公司、董監事、股東、債權人等發生利害關係之決策時，這些事項由誰有權決議就至為重要！

面對上述公司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如何劃分，公司法到底有何規定或解釋，公司管理階層應如何因應與適用，茲分析探討如后。

二、法令

1. 董事會之權限

為使公司日常營運能有效運作，以保障公司整體利益及股東之權益，公司法賦予董事會之主要權限為執行權：

公司法第 193 條第 1 項「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即明訂董事會之職權須依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之；而公法第 202 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

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亦有相關董事會權限之規定。

2. 股東會之權限

股東係所有權者，而為確保所有權者之意思能被有效執行，公司法賦予股東會之權限主要有下列三項：

(1) 聽取權：聽取董事會之報告事項。

(a) 虧損報告：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211 I)

(b) 盈餘分派報告：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240VI)

(c) 公積轉增資報告：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並報告股東會(§241VI)

(d) 公司債發行報告：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246 I)

(e) 合併報告：存續公司，應即召集合併後之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318)

(2) 查核權：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184 I)

(3) 決議權：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193 I)

三、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劃分之分析

茲按公司法相關規定及解釋將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以股東會專屬權限、董事會專屬權限及共享權限彙總如下：

	股東會	董事會
專屬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限制之解除(§13 II) ◆對公司董事、負責人歸入權之行使(§23 III、209 V) ◆將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156-1 I)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156-2 I) ◆公司減資及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168 I II) ◆減資及增資彌補虧損(§168-1) ◆承認年度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184 I、§228 I、§230 I) ◆選任及改選董監事(§192、199-1、216) ◆議定董監事報酬(§196、227) ◆解任董監事(§199 II、227)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209 II) ◆對董監事訴訟(§212、225) ◆特別盈餘公積提出(§237 II) ◆盈餘轉增資(§240 I) ◆公積轉增資或發給現金(§241 I)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67 IX) ◆變更章程(§277 I) ◆清算人選認、解任、清算完結(§322、323、331)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356-13 I) ◆公司增減資基準日及相關增減資細節(經濟部910903經商字第09102164470號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核簽證會計師之任免及報酬決定(§20 III) ◆經理人之選任與解任、競業禁止解除、報酬決定(§29 I、32) ◆申請辦理公開發行(§156-2 I) ◆出資之種類(§156 V) ◆股份交換(§156-3) ◆收回庫藏股(§167-1 I) ◆員工認股權憑證(§167-2 I) ◆召集股東會(§171) ◆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選任(§208 I、II) ◆編造年度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228 I) ◆每季或每半年(不含年度)之盈餘分派(§228-1 I) ◆員工酬勞(§235-1 III) ◆章程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240 V) ◆簡易合併之決定(§316~2) ◆發行新股(§266 II) ◆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經濟部940714經商字第09402095290號函)

	股東會	董事會
共享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營業變更決策權(§185) ◆發行及私募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246、248-1、§356-11)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決策權(§316 I、§317) ◆公司增減資基準日及相關增減資細節(經濟部910903經商字第09102164470號函) 	

上列所彙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係公司法所明確規定，惟章定股東會決議事項有無界限？非專屬股東會權限或共享權限事項是否均屬公司法第 202 條所稱「公司業務之執行」之範圍？有無存在「中間的」議決事項？或是法未明文事項？又甚 或是非屬「業務執行」之事項？茲分析如下：

1. 股東會藉由修改章程有無界限

公司法第 202 條修正後，股東會已屬「權限受限機關」，股東會修章擴權的範圍，以本法明定屬於股東會之權限為界限，若公司法已明文為董事會之權限，則股東會不得修改章程改為須經股東會決議事項。

2. 公司法第 202 條所稱「公司業務之執行」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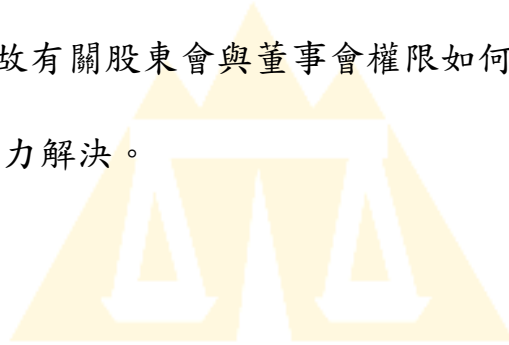
通說認為，任何有關公司營運事項，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即應屬董事會之權限範圍，惟仍有學者認為並非所有事項均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訂定，其並未明定由股東會制定，若依通說似由董事會制定，但此具有公司治理性議之規章是否屬「公司業務之執行」，若股東會對此影響其權益之規章無從置喙，恐有疑義。

3. 法未明文規定之中間事項或非屬執行業務事項如上 2. 所述，應非所有公司事務均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捐贈疫苗等公益性議題，是否由董事會

決議即可，還是須提報股東會，畢竟影響公司股東之權益。

四、結語

綜上所述，股東會係公司最高意思決定機關，董事會係公司最高執行機關，此乃公司法賦予股東會與董事會之分權方式，且上述分析中已就兩機關之權限臚列；惟主要爭議在於公司法第 202 條所謂「公司業務之執行」之範圍為何？公司法並無明確定義，對於法未明文規定專屬或共享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權限事項，是否均規董事會決定？或是否股東會藉由章程修訂列為自己或董事會權限？公司法亦無相關規定。故有關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如何劃分之議題仍有待專家學者及主管機關共同努力解決。



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sun Prim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